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罗东作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罗东，男，196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 年 3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瑞典斯维达拉工业集团（Svedala Industries AB）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戴纳派克（Dynapac）中国区总裁；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山特维克（Sandvik）矿山与工程机械事业部中国区总裁；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沃尔沃建筑设备（Volvo Construction Equipment）中国区总裁；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澳大利亚威斯特有限公司（WesTrac Pty）（卡特彼勒授权代理商）中国首席执行官；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华北利星行机械（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了解了审计机构审计工作情况，监督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 3 次股东会。

(二)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罗东	6	1	5	0	0	否

1、除与自身利益相关的薪酬议案回避表决外，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同意票，没有出现投反对票、弃权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2、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3、本人不存在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况。

(三)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战略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	1	1	1

1、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对公司长期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研究。通过阅览公司文件、参加管理层经营分析会，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交流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战略执行情况。

2、本人作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了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进行研究，切实履行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

(五)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等重大事项，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参加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经营管理运作规范，切实维护

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回应中小股东关切，提升公司透明度。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的时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并时常赴北京办公地点考察了解业务情况，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天。日常保持与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沟通，通过面谈、电话等形式，主动获悉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组织联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往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徐工集团调研学习。2025 年 1 月参加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4-2025 年度工作会议，听取了经营管理层的分析汇报，与管理层就 2024 年经营情况和 2025 年度经营计划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提出建议。此外，本人作为行业从业人员，持续关注机械设备行业动态、市场环境变化等对公司的经营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履行独立董事监督、指导的职能。本人 2025 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经营情况文件材料，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形。

（八）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度报告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秉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

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经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业务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实现价值最大化，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确认了2025年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

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对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具备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专业能力。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5 月实施了本次分红事宜。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和股东严格履行上市发行时所作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聚焦监管要求，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公告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披露于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平台，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推动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营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及时跟进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以谨慎、勤勉、诚信的原则继续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加强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罗东

2026年4月23日